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合法意字（2018）第 003 号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2 层
电话：0551-6527 1222 传真：0551-6527 1333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	5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61
十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推荐机构	64
二十一、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64
二十二、结论意见	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风清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日更为现名）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指	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研磨时光公司	指	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	指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蜀山区分公司
风清扬庐阳分公司	指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庐阳分公司
风清扬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发起人	指	风清扬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本次股票挂牌	指	风清扬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中银合法意字（2018）第003号）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字【2018】34010015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合法意字（2018）第 003 号

致：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风清扬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风清扬为本次股票挂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做出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风清扬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4月8日，风清扬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风清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风清扬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除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风清扬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对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进行查验，取得合肥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证明。

（一）风清扬依法设立

风清扬系由王宗潮、戴菁 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0 日，王宗潮和戴菁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风清扬。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5280004 号），经核准的名为“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48827），法定代表人为王宗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515 室，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餐饮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厨房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厨房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风清扬有效存续

根据风清扬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风清扬本次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5年8月3日，风清扬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王宗潮、戴菁以货币资金认缴，并于2016年8月25日实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亚会（皖）验字（2016）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风清扬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风清扬的主营业务为特许经营加盟和委托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风清扬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04779.09 元、22933661.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2、风清扬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所附报表及其附注中记载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现金流情况、营业收入情况、相关费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鉴于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风清扬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风清扬和相关人员出具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风清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风清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风清扬已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关联交易、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风清扬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声明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

东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风清扬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机关和股权托管机构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风清扬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风清扬委托华安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明确了华安证券对风清扬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风清扬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风清扬的设立

（一）风清扬的设立情况

风清扬系于2015年8月3日在上海市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股权演变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

上海风清扬，选举王宗潮、戴菁、李光辉、魏明东、韩思琦、王冬、刘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红、柯宝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项。

2015年7月15日，风清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宗潮为董事长。

2015年7月15日，风清扬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3日，风清扬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48827）。

风清扬设立完成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宗潮	45.00	90.00
2	戴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5年5月20日，王宗潮和戴菁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风清扬，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权结构、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7月15日，风清扬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或授权代表2名，实到发起人或授权代表2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

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和授权代表均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和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时的资产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宗潮、戴菁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亚会（皖）验字（2016）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需要资产审计、评估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并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缴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亚会（皖）验字（2016）005 号《验资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1001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如约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风清扬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 根据《审计报告》、风清扬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股

东占用、资产产权共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风清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风清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风清扬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报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 风清扬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人员，相关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风清扬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风清扬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51021866B的《营业执照》，单独在银行开立了基本账户，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纳税。

3. 根据风清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 根据风清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风清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风清扬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 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风清扬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具有独立的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风清扬与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风清扬的发起人共有 2 名，且均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及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宗潮，男，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境外（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风清扬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合肥市瑶海区，身份证号码：3401021974****1536。

（2）戴菁，女，汉族，1974 年 7 月生，安徽省合肥市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境外（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风清扬监事、监事会主席，住合肥市蜀山区，身份证号码：3401021974****2524。

经核查，风清扬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风清扬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全体发起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宗潮	45.00	90.00
2	戴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3 日，风清扬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488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系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风清扬的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出资投入风清扬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风清扬现有股东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王宗潮，男，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境外（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风清扬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合肥市瑶海区，身份证号码：3401021974****1536。

（2）戴菁，女，汉族，1974 年 7 月生，安徽省合肥市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境外（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风清扬监事、监事会主席，住合肥市蜀山区，身份证号码：3401021974****2524。

（3）李光辉，男，汉族，1971 年 4 月 10 日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风清扬董事，住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码：3401041971****2572。

根据风清扬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各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宗潮与戴菁是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宗潮持有风清扬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王宗潮、戴菁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持有风清扬股份 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 51%以上的表决权。同时，王宗潮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职务，戴菁

担任监事会主席，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宗潮、戴菁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15年8月，公司设立

风清扬是经合上海市工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148827，法定代表人为王宗潮，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镇环湖西二路888号515室，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餐饮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厨房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厨房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宗潮	货币	45.00	0	90.00
2	戴菁	货币	5.00	0	10.00
合计			50.00	0	100.00

2015年8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二）2015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宗潮、戴菁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宗潮	货币	405.00	450.00	0	90.00
2	戴菁	货币	45.00	50.00	0	10.00
合计			450.00	500.00	0	100.00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351021866B）。

（三）2016年8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500万元

2016年8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以亚会（皖）验字（2016）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宗潮	货币	405.00	450.00	450.00	90.00
2	戴菁	货币	45.00	50.00	50.00	10.00
合计			450.00	500.00	500.00	100.00

（三）2016年10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8日，戴菁与李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菁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份以5万元转让给李光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比例 (%)
1	王宗潮	货币	450.00	450.00	90.00	90.00
2	戴菁	货币	45.00	45.00	9.00	9.00

3	李光辉	货币	5.00	5.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2017年8月，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50万元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与合肥研磨时光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50万元。

2017年10月22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以合易德验字（2017）第4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实收资本人民币950万元。2018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核字[2018]3401001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后，予以确认。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宗潮	货币、净资产	410.00	860.00	860.00	90.52
2	戴菁	货币、净资产	40.00	85.00	85.00	8.95
3	李光辉	货币	0.00	5.00	5.00	0.53
合计			450.00	950.00	950.00	100.00

2017年12月13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7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王宗潮新增出资48万元，按1.2元/股折为40万股；戴菁新增出资6万元，按1.2元/股折为5万股；李光辉新增出资6万元，按1.2元/股折为5万股。

2017年12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340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

东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出资 60 万元，其中记入股本 50 万元，溢价部分 1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实缴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累计实缴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王宗潮	货币	40.00	900.00	900.00	90.00	90.00
2	戴菁	货币	5.00	90.00	90.00	9.00	9.00
3	李光辉	货币	5.00	10.00	10.00	1.00	1.00
合计			5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017年12月28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风清扬所持《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品牌管理，餐饮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厨房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厨房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致力于连锁餐饮业品牌创意、品牌推广以及连锁店运营管理。公司主要通过特许加盟和委托管理模式实现盈利，为客户提供连锁餐饮业创意品牌与运营管理的专业化整体解决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风清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权利人	品牌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风清扬	“风波庄”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2	风清扬	“研磨时光”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3	风清扬	“左邻优社”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4	风清扬	“风清扬 汤大师”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5	风清扬	“汤生活”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未持有其他经营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文件的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文件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相应资质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风清扬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933,661.11	18,104,779.09
投资收益	36,816.43	0
合计	22,970,477.54	18,104,779.09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业务明确，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过特许加盟和委托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连锁餐饮业创意品牌与运营管理的专业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

根据风清扬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风清扬《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及风清扬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的关联方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宗潮持有风清扬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宗潮、戴菁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持有风清扬股份 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 51%以上的表决权，同时王宗潮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职务，戴菁担任监事会主席，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	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8 号通和大厦 6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81072191
经营范围	咖啡店管理；咖啡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状态	注销

(2) 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宗潮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 1-8 幢 1-办 1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978289XQ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与电子技术投资及运用，连锁加盟店投资及管理，品牌营销策划、管理及运营。

经营状态	注销
------	----

(3) 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
设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安居苑 45 幢 4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01649820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状态	注销

(4) 合肥风范品牌策划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合肥风范品牌策划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明东
设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安居苑 45 幢 4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100000384913
经营范围	品牌营销策划、管理、运营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经营状态	注销

(5) SINGAPORE COFFEE TIME PTE. LTD.

名称	SINGAPORE COFFEE TIME PTE. LTD.
企业类型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	400000 SINGAPORE DOLLAR
经营者	WANG ZONGCHAO
设立日期	22/8/2011
住所	10 ANSON ROAD #26-04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119903R

经营范围	CAFES AND COFFEE HOUSES (56112)
经营状态	Live Company

(6) FENG QING Y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名称	FENG QING Y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企业类型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	500000 SINGAPORE DOLLAR
经营者	WANG ZONGCHAO
设立日期	19/03/2012
住所	10 ANSON ROAD #26-04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56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206784R
经营范围	OTHER FOOD AND BEVERAGE SERVING PREMISES. E. C (56112)
经营状态	Live Company

(7)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舍西餐厅

中文名称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舍西餐厅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99 号国购商 1-A005~A007 号
注册号	92340100MA2PBCAD6R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8) 合肥市蜀山区汤大师快餐店

中文名称	合肥市蜀山区汤大师快餐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天鹅湖万达广场 6-商 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4MA2NFRT95H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9) 合肥庐阳区飞上天酒家

中文名称	合肥庐阳区飞上天酒家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1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0MA2PCDNU6B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0) 合肥市包河区鹿鼎酒家

中文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鹿鼎酒家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罍街项目 13#一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11MA2NPEJ07K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1) 合肥庐阳区冰拿铁咖啡馆

中文名称	合肥庐阳区冰拿铁咖啡馆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0MA2PCTCW6H

经营范围	咖啡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2) 合肥市蜀山区拉花咖啡馆

中文名称	合肥市蜀山区拉花咖啡馆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路与长江西路交口西南角金域华府写字楼 101、101 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4MA2N449NXU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3)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社西餐厅大唐国际店

中文名称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社西餐厅大唐国际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5 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B 区半地下商业及车库大底盘商业街 A 区 A1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4MA2NY9W99R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4) 合肥庐阳区汤大师快餐店

中文名称	合肥庐阳区汤大师快餐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4 号商之都（富世广场）B-B1-005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3MA2NNEB56K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生活快餐店

中文名称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生活快餐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芙蓉路以北瑞格花园超市 B101 号谊品超市内 119-102 铺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11MA2PEMKH67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6) 合肥市包河区汤生活快餐店

中文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汤生活快餐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660 号绿地缤纷城负一层 F0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11MA2RC5848K
经营范围	快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7) 合肥市庐阳区汤生活快餐店

中文名称	合肥市庐阳区汤生活快餐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缤纷南国元一·滨水城 1.2.3.4 幢 117/2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3MA2RFM7YX2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8) 合肥市包河区风波庄酒家

中文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风波庄酒家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城美圣路 399 号桂香居福桂苑商业 125、125 中、125 上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11MA2RFNFG6K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9) 合肥市庐阳区汤大师快餐店耀远路店

中文名称	合肥市庐阳区汤大师快餐店耀远路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宗潮
设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6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耀远路 372 号 6 幢厂房 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103MA2RHHLY67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3、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关联自然人简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风清扬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风清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风清扬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品牌授权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风清扬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品牌授权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肥庐阳区飞上天酒家	委托运营收入	77,669.92	0
合肥市包河区鹿鼎酒家	委托运营收入	77,669.92	0
合肥庐阳区冰拿铁咖啡馆	委托运营收入	77,669.92	0
合肥市蜀山区拉花咖啡馆	委托运营收入	77,669.92	0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社西餐厅大唐国际店	委托运营收入	77,669.92	0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社西餐厅	委托运营收入	77,669.92	0
合肥庐阳区飞上天酒家	品牌授权	114,563.11	0
合肥市包河区鹿鼎酒家	品牌授权	114,563.11	0
合肥庐阳区冰拿铁咖啡馆	品牌授权	87,378.64	0
合肥市蜀山区拉花咖啡馆	品牌授权	87,378.64	0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社西餐厅大唐国际店	品牌授权	85,436.89	0
合肥市蜀山区左邻优社西餐厅	品牌授权	85,436.89	0
合肥庐阳区研磨时光咖啡馆紫杉路店	品牌授权	26,213.59	0
合肥庐阳区风波庄酒家永红路店	品牌授权	34,368.93	0
合肥瑶海区风波庄酒家	品牌授权	34,368.93	0
合肥庐阳区风波庄酒家凤台路店	品牌授权	34,368.93	0
合肥市蜀山区风波庄酒家国购店	品牌授权	34,368.93	0
合肥市蜀山区风波庄酒家贵池路店	品牌授权	34,368.93	0
肥西县上派镇风波庄酒家	品牌授权	34,368.93	0
淮北市相山区风波庄酒家	品牌授权	34,368.93	0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的租赁费	2016年度的租赁费
戴菁	房屋	354,879.36	354,879.3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事项	金 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1,744,598.06	1,345,574.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风清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0	38.00
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转让	0	0

王宗潮	注册商标转让	0	0
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4,588,068.10	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累计拆出额	累计归还额	期末余额
王宗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8,240,000.00	7,111,000.00	1,129,000.00
王宗潮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40,000.00	1,269,000.00	-1,129,000.00
合计	/	8,380,000.00	8,380,000.00	0

(2)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累计拆出额	累计归还额	期末余额
王宗潮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1月18日	1,825,208.50	1,825,208.50	0
合计	/	1,825,208.50	1,825,208.50	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潮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王宗潮的款项已全部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宗潮	应收账款	112,000.00	5,600.00	0	0
合计		112,000.00	5,600.00	0	0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宗潮	其他应收款			1,129,000.00	56,450.00
柯宝霞	其他应收款	5000.00	250.00		
合计		5000.00	250.00	1,129,000.00	56,450.00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事项	金 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戴菁	其他应付款	0	354,879.36
王宗潮	其他应付款	1,465,208.50	1,150,323.50
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	380,000.00
合计		1,465,208.50	1,885,202.86

(三)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文件、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在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制度，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已按相关制度和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风清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风清扬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风清扬已经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已在《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并已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资金管理以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风清扬和王宗潮、戴菁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与风清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合肥风范品牌策划运营有限公司、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因被风清扬吸收合并而注销，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FENG QING Y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2012年3月于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经营范围为“OTHER FOOD AND BEVERAGE SERVING PREMISES N. E. C.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NSULTANCY SERVICE (GENERAL)”。该公司自2012年3月成立以来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现相关营业收入，与风清扬不存在同业竞争。

（3）SINGAPORE COFFEE TIME PTE. LTD. 2011年8月于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经营范围为“CAFES AND COFFEE HOUSES”。该公司目前从事咖啡厅经营主要客户为新加坡本地居民消费者，未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业务，与风清扬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潮经营的13家个体餐饮企业，系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关于特许经营权备案以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index.do?method=piaochuang>）关于“直营店”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开办的。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潮与公司

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13家个体餐饮企业系公司客户，主要经营餐饮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与风清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风清扬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风清扬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风清扬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风清扬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风清扬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风清扬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风清扬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风清扬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公开承诺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函的内容全面且清晰，承诺函内容如全面执行，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违约安排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1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966 号 1 幢 220 室	2015. 10. 01 -2016. 9. 30	20. 00	0	办公室	沪房地浦 (2008) 第 0753634 号
2	戴菁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写字楼 1208 室	2017. 6. 1- 2022. 5. 31	284. 36	1. 56	办公室	房地产权证合 产字第 8110097134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所有的沪房地浦（2008）第 075363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为注册地址，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戴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戴菁所有的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97134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用于风清扬、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及风清扬合肥分公司办公。

2017年8月2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写字楼1208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公司股东戴菁所有的房屋。戴菁与王宗潮系夫妻关系，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97134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王宗潮与戴菁对该房产享有共有产权。同时，戴菁与王宗潮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不提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该合同，并保证房屋租赁费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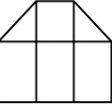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屋办公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任何损失，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申请日期	权利人/申请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35	14812680		2016-02-14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41	14812609		2015-08-07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	43	14812536		2015-07-14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	41	14117491		2015-04-14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	41	14117648	研磨时光	2015-04-14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6	43	12092077	汤生活	2014-07-14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7	43	14117724		2015-04-28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8	43	14117759	Grinding Time	2015-04-28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9	43	13347450	NEXT DOOR DELI	2015-03-07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0	43	13347502		2015-03-07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1	43	14868529	左邻优社	2015-09-14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2	43	14868565	左邻尤社	2015-09-14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3	43	6829437	研磨时光 GRINDING TIME	2010-05-28	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4	35	19838322	风清扬蒸好	2017-06-21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5	35	20334658	风清扬椰子鸡	2017-08-07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6	43	20334592	风清扬椰子鸡	2017-08-07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7	43	4242005		2008-01-28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8	43	22111742	风清扬汤大师	2018-01-21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9	43	6385856	台惑天堂	2010-04-07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	43	6385857	风清扬	2010-04-07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1	43	22262345	风清扬汤司令	2018-01-28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2	43	21710302	风清扬南洋咖啡	2017-12-14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3	43	19838240	风清扬蒸好	2017-06-21	王宗潮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4	43	7216873		2010-09-07	风清扬	受让取得	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5	43	26329284		2017-09-11	风清扬	原始取得	申请中
26	43	27703050	风清扬螃蟹米粉	2017-11-24	风清扬	原始取得	申请中
27	35	27684185	风清扬螃蟹米粉	2017-11-24	风清扬	原始取得	申请中
28	35	27705185	风清扬汤大师	2017-11-24	风清扬	原始取得	申请中
29	35	27698320	汤生活	2017-11-24	风清扬	原始取得	申请中
30	35	27706236	左邻优社	2017-11-24	风清扬	原始取得	申请中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不享有专利权。

3、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hfbz.com	风清扬	2005-01-19	2019-01-19
2	anfjx.com	风清扬	2010-02-27	2019-02-27
3	chuacanguan.com	风清扬	2011-09-09	2018-09-09
4	cnfqy.com	风清扬	2010-02-27	2019-02-27
5	delihouse.cn	风清扬	2016-07-26	2019-07-26
6	ifengfan.com	风清扬	2011-08-25	2018-08-25
7	nextdoordeli.cn	风清扬	2014-05-30	2019-05-30
8	souplife.cn	风清扬	2017-3-21	2020-03-01
9	soupmaster.net	风清扬	2017-03-01	2020-03-01
10	tangds.com	风清扬	2017-03-01	2020-03-01
11	timetable.net.cn	风清扬	2014-07-30	2025-07-30
12	ymsg.net	风清扬	2008-10-22	2018-10-22

（五）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品牌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风清扬	“风波庄”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2	风清扬	“研磨时光”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3	风清扬	“左邻优社”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4	风清扬	“风清扬 汤大师”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5	风清扬	“汤生活”	0340100711700048	2017-08-17	安徽省商务厅

（六）车辆所有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购置时间
1	风清扬	艾力绅牌	DHW6493R8CRE	皖 APR276	2017. 11. 3
2	风清扬	奥德赛牌	HG6481BAA	皖 APB787	2016. 1. 8
3	风清扬	别克	SGM6531UAAA	皖 APE787	2016. 1. 8

（七）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07,376.41 元，包括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也无固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

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签订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特许加盟和委托管理合同

报告内，公司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特许加盟和委托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王宗潮	特许加盟与委托管理	2017 年 8 月 -12 月	加盟费 83.2 万，委托 管理费 2 万/月/店	正在履行
2	宜昌锦绣江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特许加盟	2017-9-15	42.80	正在履行
3	刘小侠/李经策	特许加盟	2017-9-17	17.80	正在履行
4	屈志祥	特许加盟	2017-3-17	17.80	正在履行
5	汪晨、钱震磊、郑凯	特许加盟	2017-8-10	17.80	正在履行
6	沈新举	特许加盟	2016-5-7	17.80	正在履行
7	鞠嘉靖	特许加盟	2016-7-11	17.80	正在履行
8	吉林巨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特许加盟	2016-12-20	17.80	正在履行
9	上海皓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特许加盟	2016-5-28	17.80	正在履行
10	李继晖	特许加盟	2016-11-5	17.00	正在履行
11	谢乐元	特许加盟	2016-6-15	16.00	正在履行
12	施育概	特许加盟	2016-4-18	16.00	正在履行
13	曹红梅	特许加盟	2016-3-5	15.8	正在履行
14	巫婷婷	特许加盟	2016-3-18	15.80	正在履行

15	陈世彬	特许加盟	2016-2-18	15.80	正在履行
16	郝水源	特许加盟	2016-8-5	15.80	正在履行
17	朱永国	特许加盟	2017-10-17	15.80	正在履行
18	魏翔宇	特许加盟	2017-8-13	15.00	正在履行
19	刘俊	特许加盟	2016-4-12、 2016-4-12、 2016-5-10、 2016-11-12	47.20	履行完毕
20	王冬	特许加盟	2017-10-15、 2017-12-23	17.80	正在履行
21	沈赵存	特许加盟	2016-11-20、 2017-10-15、 2017-10-20、 2017-11-2、 2017-12-1	59.00	正在履行
22	张义	特许加盟	2017-10-18、 2017-10-27、 2017-10-27、 2017-11-2	41.4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者履行完毕的 1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徽网新科技	广告推广	按月签订	518.12	履行完毕
2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研发中心房产	2017.9.27	311.98	正在履行
3	安徽省渠道网络	广告推广	按月签订	157.43	履行完毕
4	合肥速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2017.11.1	97.65	正在履行
5	源铭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咖啡、咖啡机	2016.1.1	53.67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渠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	按月签订	51.08	履行完毕
7	上海景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	2016.5.23	39.24	履行完毕
8	安徽今日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	分批签订	37.00	履行完毕
9	合肥恒信德龙东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车	2017.6.18	29.93	履行完毕
10	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	分批签订	27.50	履行完毕
11	天下商机（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	分批签订	25.00	履行完毕
12	重庆山水云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创产品	2016.4.6	19.78	履行完毕
13	广州诚志名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	分批签订	18.00	履行完毕
14	安徽沪一线缆有限公司	装修线缆	2017.11.17	17.77	履行完毕
15	北京天创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广告推广	分批签订	17.28	履行完毕
16	上海福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推广	分批签订	19.90	履行完毕
17	戴菁	办公室租赁	2015.10	35.49/年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或者履行完毕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及与关联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4812680、14812609、14812536、14117491、14117648、12092077、14117724、14117759、13347450、13347502、14868529、14868565、6829437 的商标	2017. 10. 10	0	正在履行
2	王宗潮	注册号为 19838322、20334658、20334592、4242005、22111742、6385856、6385857、22262345、21710302、19838240 的注册商标	2017. 10. 10	0	正在履行
3	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9. 1	4,588,068. 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宗潮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1）借出资金

2016 年 1 月，公司与王宗潮签订《借款协议》，向王宗潮无息借出资金，协议约定借出资金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还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中，2016 年累计借出金额 824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711.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出资金余额为 112.9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借出金额 14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126.9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2）借入资金

2017年6月，公司与王宗潮签订《借款协议》，向王宗潮无息借入资金，协议约定借入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还款截止日为2018年1月18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借入资金1,825,208.50元，已于2018年1月18日全部还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并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中心办公楼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元）
1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10	3,119,788.00	购买“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6幢603室	已支付购房款，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并结合其履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重大业务合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重大合同履行正常，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合同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购买“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6幢603室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已如约支付全部购房款，并符合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其他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所购买的“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6幢603室之房地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和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风清扬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风清扬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风清扬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与合肥研磨时光公司。

2017年9月1日，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合肥研磨时光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风清扬吸收合并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合肥研磨时光公司。

2017年9月8日，风清扬、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和合肥研磨时光公司共同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7年10月21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合易德专审字【2017】第4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经审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22459.43元。

2017年10月21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合易德专审字【2017】第4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合肥研磨时光公司经审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16977.57元。

2017年10月22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以合易德验字（2017）第4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实收资本人民币950万元。2018年4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核字[2018]3401001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验资事项进行复核后，予以确认。

2017年12月13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合）登记企销字【2017】第752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合肥研磨时光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年12月13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合）登记企销字【2017】第75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风清扬投资管理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年12月13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经核查，风清扬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形（该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风清扬共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研发中心办公楼购买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需要，并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风清扬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该案》。该章程已于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已于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7年7月12日，风清扬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已于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合肥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已于合肥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版）。该章程已于合肥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版）系根据《公司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而制订，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等，具备《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本所律师对风清扬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已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风清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1. 经核查，风清扬自设立以来，先后制定了《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已

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并维护其平等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并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

风清扬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王宗潮、李光辉、韩思琦、刘俊、夏尚好，其中王宗潮为董事长。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王宗潮

王宗潮，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安港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任餐饮部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从事风波庄酒家个体经营；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合肥风清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2）李光辉

李光辉，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安徽省医药学校任老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武汉导通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丹东天晟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伽马集团任首席代表。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任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3）韩思琦

韩思琦，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合肥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风清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4）刘俊

刘俊，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5）夏尚好

夏尚好，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毕业于安徽新华厨师培训学校，三级厨师。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合肥福满园酒店任厨师；2001年5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风波庄酒家任厨师

长；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7月14日。

2. 现任监事

风清扬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柯宝霞、王维静，其中戴菁为监事会主席，王维静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戴菁

戴菁，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合肥市经济管理学校经营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支行；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14日。

（2）柯宝霞

柯宝霞，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采购部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3）王维静

王维静，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连锁经营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14日。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风清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宗潮,财务总监汪伟,董事会秘书张军。

(1) 王宗潮

王宗潮,情况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汪伟

汪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风清扬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3) 张军

张军,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风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总监。现任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根据风清扬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风清扬经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6 名,分别为王宗潮、夏尚好、李兵、郝金卓、王磊、凤彬等。

(1) 王宗潮

王宗潮,情况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夏尚好

夏尚好，情况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3) 李兵

李兵，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合肥市泰盟酒都大酒店任行政总厨；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就任合肥市虹泥小厨酒店任厨师长；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专员。

(4) 郝金卓

郝金卓，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苏州凯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西餐厨师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专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专员。

(5) 王磊

王磊，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合肥风景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专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专员。

(6) 凤彬

凤彬，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合肥研磨时光咖啡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研发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专员。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7月至 2015年9月	王宗潮、戴菁、 李光辉、魏明东、 韩思琦、王冬、 刘俊	王红、柯宝霞	王宗潮	王莉	/	/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王宗潮、戴菁、 李光辉、魏明东、 韩思琦、王冬、 刘俊	王红、柯宝 霞、杨元庆	王宗潮	王莉	/	/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王宗潮、李光辉、 韩思琦、王冬、 刘俊	戴菁、柯宝 霞、王维静	王宗潮	汪伟	张军	/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王宗潮、李光辉、 韩思琦、夏尚好、 刘俊	戴菁、柯宝 霞、王维静	王宗潮	汪伟	张军	王宗潮、 夏尚好、 李兵、郝 金卓、王 磊、凤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风清扬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曾因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法律效力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风清扬的税务登记情况

风清扬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1021866B 的《营业执照》。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风清扬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风清扬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于 2016 年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根据《蜀山区 2017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蜀人社[2017]61 号），公司享受合肥市蜀山区对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拨付的培训补贴 149,600.00 元。

（四）风清扬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风清扬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风清扬自 2015 年 8 月 3 日以来，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7219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19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风清扬的主营业务涉及向客户提供的商业服务，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情形，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亦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环评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自 2015 年 8 月 3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罚款。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风清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自 2015 年 8 月 3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清扬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

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电子设备检查管理等均有防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清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及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109 名。其中，88 员工在公司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由公司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21 名员工均为刚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风清扬存在不规范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以下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应诉机关	案由、案号	当事人			裁决内容	备注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不当得利纠纷 (2017)皖0103 民初1382 号	公司	合肥百事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判决合肥百事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判决已生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2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017)赣0732民初2781号	郭昕、温小冬、谢斌、谢沛珊	李美娟、王太荣、兴国国县风波庄酒家、邱日福、肖学玲、钟智军、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	公司、合肥风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邱日福、钟智军赔付原告郭昕、温小冬、谢斌、谢沛珊 28561元；肖学玲、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对前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已提起上诉，判决未生效
3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017)赣0732民初2782号	肖杰平、肖莲、吴昆、吴萧玥	李美娟、王太荣、兴国国县风波庄酒家、邱日福、肖学玲、钟智军、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	公司、合肥风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邱日福、钟智军赔付原告肖杰平、肖莲、吴昆、吴萧玥 28561元；肖学玲、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对前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风清扬蜀山区分公司已提起上诉，判决未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偶发性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推荐机构

风清扬已同华安证券签署了正式《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安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证券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从事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资格。华安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公司以实际控制人王宗潮开办的个体餐饮企业作为直营店进行商业特许经营权备案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潮开办的、尚在持续经营的个体餐饮企业共 13 家（具体工商登记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控制人王宗潮开办的上述个体餐饮企业作为直营店，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取得“风波庄”、“研磨时光”、“左邻优社”、“清扬汤大师”和“汤生活”品牌的特许经营权。

本律师认为，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关于特许经营权备案的规定，以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 <http://txjy.syggss.mofcom.gov.cn/index.do?method=piaochuang>）关于“直营店是界定特许人是否具备持续指导能力与成熟模式的重要标准。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如果与特许人拥有绝对股权的股东一致，该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店铺可以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的认定标准。公司以实际控制人王宗潮开办的个体餐饮企业作为直营店进行商业特许经营权备案，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问题

2016年9月18日，风清扬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2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沪股交[2016]1705号《关于同意上海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进入该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系统挂牌，代码为210611。

2018年4月8日，风清扬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暂停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报价的议案》等，决定暂停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报价，并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取得受理通知后，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系统摘牌。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系统摘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清扬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风清扬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申请尚需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刘家强
孙晓冬

2018年4月25日